

案例四、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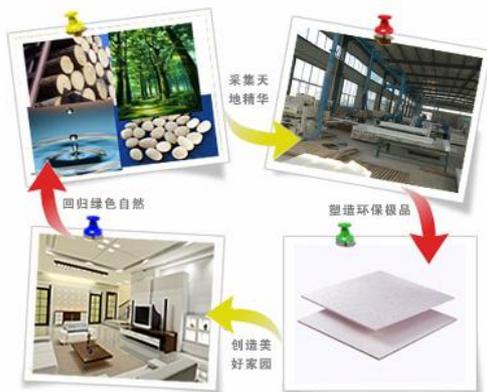
开始时间:

1994年5月30日发布第一个环境标志产品“无铅车用汽油”技术要求,到目前为止,共发布了76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主要内容:

- ◇ 前言: 法律依据、标准针对的产品、批准日期、实施日期等内容。
- ◇ 适用范围: 标准适用的产品
- ◇ 规范性引用文件: 引用有关标准和条款
- ◇ 基本要求: 符合各类产品的质量标准、企业生产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 ◇ 技术内容: 产品中有有害物质的含量指标
- ◇ 检验方法: 技术指标等检验方法与引用的标准等



标志认证:

由符合申请认证条件的中外企业向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申请认证条件为:

- ① 申请日前一年内,未曾受到环保机关处罚;
- ② 在原料取得、生产、使用、销售或废弃物回收、清除、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标准,对降低环境污染有成效,或使用时节节省能源、资源者;
- ③ 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在中国市场销售的国外企业生产的产品可由进口商或符合条件的外国企业提出申请。



国家指定的评审机构对提出申请的企业生产管理质量体系和环境管理、监测系统进行检查,并对企业申请的标志产品进行现场抽样。对企业生产管理质量体系和环境管理系统的检查由国家注册检查人员负责执行,并按有关规定要求签署检查报告,报送评审机构。根据需要确定是否有必要进行产品现场抽样。



样品由国家确认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报评审机构。样品检验机构可由国家评审机构指定，亦可由企业聘请，但需经国家行政部门认可。

评审机构根据检查和检验结果进行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批准审计，颁发环境标志证书，并准许其使用环境标志。



